## 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要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五、市政顧問遴聘程序如下:
- (一)新任市長就職後,由本 府人事處函請各幕僚機 關推薦,經彙整推薦名 單後,簽報市長核准, 並指派總召集人一人、 副總召集人三至五人。
- (二)市長交聘人選,由人事 處簽辦。
- (三)各幕僚機關得隨時依市 政需要,專案簽報市長 核准增聘、改聘。
- (四)各幕僚機關推薦人選 時,應檢附自主檢核表 (附表二)及市政顧問名 冊(附表三),並加會本 府人事處。
- (五)市政顧問人選奉核准 後,由本府人事處以市 長名義發給聘書,市長 交聘人選聘書由市長指 派之人員致送,並由本 府人事處通知幕僚機 關;幕僚機關簽報核准 者,由各幕僚機關致送。

五、市政顧問遴聘程序如下:

- (一)新任市長就職後,由本 府人事處函請各幕僚機 關推薦,經彙整推薦名 單後,簽報市長核准, 並指派總召集人一人、 副總召集人三至五人。
- (二)市長交聘人選,由人事 處簽辦。
- (三)各幕僚機關得隨時依市 政需要,專案簽報市長 核准增聘、改聘。
- (四)市政顧問人選奉核准 後,由本府人事處以市 長名義發給聘書,<u>並</u>由 各幕僚機關<u>親自馳</u>送。 前項遴聘程序如附表 二。
- 一、將遴聘作業 規範明列於 本點第四款 及第五款, 並酌作文字 修正,删除 附表二遴聘 程序作業流 程圖;另將 附表四之自 主檢核表調 整為附表 二,並配合 本府推動線 上公文及無 紙化政策, 删除核章欄 位。另新增 附表三市政 顧問名冊, 以利機關推 薦人員時審
- 二、款次遞移。

視檢附。

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要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市政顧問為榮譽職,聘	七、市政顧問聘期二年一任	本府市政顧問本
期二年一任,惟不得逾	,惟不得逾該任市長任	即為榮譽職,為
該任市長任期,其聘期	期,其聘期於該任市長	避免實務認定疑
於該任市長任期屆滿時	任期屆滿時當然終止。	義致生困擾,爰
當然終止。但因個人因	但因個人因素請辭者,	予明定。
素請辭者,得隨時終止。	得隨時終止。	
八、市政顧問有下列各款情	八、市政顧問於聘任期間有	一、市政顧問於
事之一者,由各幕僚機	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聘任前或聘
關認定並簽報市長核可	由各幕僚機關認定並簽	任後,有第
後,予以解聘:	報市長核可後,予以解	一項各款情
(一)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	聘:	事之一者皆
或通緝。	(一) 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	應予解聘,
(二)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u>尚</u>	或通緝。	爰刪除「於
未撤銷。	(二)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聘任期間」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	(三)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	文字,並酌
復權。	復權。	作文字修
(四)藉職務之便,以圖本	(四) 藉職務之便,以圖本	正。
人或第三人之利益。	人或第三人之利益。	二、將解聘作業
(五) 與受聘組別、受諮詢	(五) 與受聘組別、受諮詢	規範明列於
之機關或其所屬機關	之機關或其所屬機關	第二項,並
為買賣、租賃、承攬	為買賣、租賃、承攬	酌作文字修
等交易行為。	等交易行為。	正,爰删除
(六)言行品德或聲譽不		
佳,有損本府形象。	佳,有損本府形象。	程序作業流
前項解聘案件應併附自主檢	解聘案件核定後, 由本府人	程圖。
核表,加會本府人事處,並	事處辦理解聘事宜。	
於核定後由本府人事處辦理	前項解聘程序如附表三。	
解聘事宜。		